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空間小組」

第5屆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1月27日(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府6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裕益(林專門委員裕清代)、蔣委員琬斯

出席委員：譚委員陽 郭委員彩連 郭委員家妃

出席人員：工務局 李淑美 沈崑章 陳秋慧 蔡東良 卓巧雯 林怡廷

水利局 林琍婷

環保局 魏寬宏

交通局 楊俊傑 黃鼎中 蘇健義 李承澤

捷運局 邱招芳

農業局 林志嫻

海洋局 劉秀強

消防局 施慧汶

經發局 林麗玉

民政局 陳躍仁 黃碧英

社會局 洪慧秀

文化局 方瑞華 林妙潔

原民會 林琬婷

客委會 劉正斌

主計處 黃河川 蘇瑋琳

警察局 方承彥

衛生局 鄭慧君

新聞局 請假

都發局 洪主任秀芬 張簡玉真(紀錄)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貳、報告暨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環境空間)組第 5 屆重點工作主軸，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所謂「性別友善」是指關注到各種性別，公園內的設施及環境空間符合不同性別族群的需求，非僅針對特定性別。公園除了考量公廁性別間數及使用外，也可將尿布台設置於親子廁所，讓帶小孩的爸爸使用；步道設計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輪椅及女性需求，並注意夜間照明、通透性及保全等安全措施。此外，建議透過地方參與及共融遊具，結合在地文化(如：彩繪)與性別議題，推動幾處具有特色的性別友善公園，像旗津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就是良好的範例。
- 二、民政局說明本市 1 公頃以下的公園數量約 70%，但面積占比只有 15%，養工處管有的公園面積約 85%，維護經費及人力負擔沉重，建議市府多鼓勵民間企業或團體認養公園，由政府機關擔任監督角色，藉由民間認養機制，讓企業或團體達到宣傳效果，政府機關則可節省經費、人力，對雙方來說是種互利作法。

決議：

依組長會議決議及本次會議討論，本組第 5 屆重點工作以「推動性別友善之特色公園」為主軸，並請工務局及民政民擔任主辦機關，環保局、警察局擔任協辦機關，主辦機關依規定於會後提報推動項目、成果指標送都發局陳報市府，另「推動友善行人路權」之偏鄉轉運站公廁及候車亭、公車式小黃服務(交通局)辦理情形

併入工作重點分工表 7-3 列管，餘除管。

提案二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空間小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修正暨 108 年 1 月至 10 月工作辦理情形。

決議：以下事項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於下次會議補充：

一、主辦機關填報工作內容應符合工作重點之意涵，工作報告(辦理情形)亦須對應工作內容，辦理情形以重點摘要方式呈現，並補充性別比例及比較數據，若工作內容無法執行，則依業務狀況配合修正。

二、「7-1-1 蒐集本市環境與空間領域內，各項業務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這項工作重點為機關職掌業務之性別統計，機關內職員工之性別統計不用填報；「7-1-2 環境與空間等各機關政策規劃及宣導執行過程，積極轉化傳統性別角色，鼓勵女性參與，特別是決策規劃過程的參與。」刪除主管性別統計；刪除工作重點「7-1-3 鼓勵各部門發展積極策略，包括家庭與工作平衡策略，以吸引更多女性進入環境與空間領域就業，並鼓勵男性兼顧家庭照顧責任。」、「7-3-3 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做起，使用在地、有機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

三、【7-1-1】

交通局：使用私人機動運具者性別統計修正為「公共運具市占率性別比例」。

四、【7-1-2】

環保局：請補充講師及上課人數性別統計。

經發局：請補充公有市場自治會代表性別比例，現有統計資料顯示自治會女性代表偏低，建議將自治會代表女性保障名額規定納入修法參考。

五、【7-1-4】

環保局、消防局：請補充上課人數性別統計。

都發局：請補充參與女性之性別比例。

六、【7-2-1】

文化局：請補充相關女性議題課程之性別統計。

海洋局：請補充「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魚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前後申請人性別統計。

七、【7-3-1】

交通局：工作內容增列「改善偏鄉地區公車轉運站公廁及候車亭友善環境」。

八、【7-3-2】

交通局：工作內容增列「鄉偏地區公車式小黃服務」。

九、【7-4-1】

環保局：請補充民間團體參與其他業務狀況。

工務局：請補充民間團體參與工程規劃情形。

參、散會：上午 11：30